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小字第85號

原告 梁芝綸

訴訟代理人 唐繼武

被告 邱楊慧珠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邱世仁

被告 曾陳瑜雯

陳瑾雯

陳雯琪

陳雯玲

兼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凱原

被告 蘇美珍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蘇美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01 事實及理由

02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3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04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1日起訴時聲明請
05 求：(一)被告邱楊慧珠、曾陳瑜雯、陳瑾雯、陳雯琪、陳雯
06 玲、陳凱原（下稱被告邱楊慧珠等6人）應修復原告所有門
07 牌號碼臺南市○○區○○街00巷00弄0號房屋（下稱系爭A
08 屋，即臺南市○○區○○段000○號建物）內部牆面油漆、
09 裝潢木板及櫥櫃因滲水所造成之損害。(二)被告邱楊慧珠等6
10 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1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
12 院審理中撤回第1項聲明，並變更第2項聲明為：被告邱楊慧
13 珠等6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2,800元；另追加新屋主蘇美珍為
14 被告，請求其賠償系爭A屋於113年5、6月間因滲水產生之修
15 繕費用12,000元。再於113年10月7日具狀請求被告賠償精神
16 損害38,400元（新簡卷第241頁）。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
17 係基於其主張所有之系爭A屋因滲漏水之漏水所生之損害賠
18 償之同一基礎事實，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19 二、原告起訴主張：

20 (一)訴之聲明：

21 1.被告邱楊慧珠等6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2,800元。

22 2.被告蘇美珍應給付原告12,000元。

23 3.被告應給付原告38,400元。

24 (二)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街00巷0弄0號房屋（下稱系爭B
25 屋，即臺南市○○區○○段000○號建物）原為被告邱楊慧
26 珠等6人所共有，系爭B屋2樓後方突出部分侵占原告所有之
27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875地號土地），而
28 系爭B屋2樓突出部分之外牆因年久失修，致外牆水泥及磚塊
29 剝落而阻塞原告所有系爭A屋之排水管。又系爭B屋2樓後方
30 突出部分之外牆設有2支排水管（下稱系爭排水管），系爭
31 排水管未按建築法規規定將排水口設置在地面或排水溝，反

01 而係將排水口設置在系爭A屋屋簷上方，造成水均經由系爭
02 排水管排至系爭A屋屋頂。嗣於112年9月7日因強烈降雨，大
03 量雨水透過系爭排水管排放至系爭A屋屋頂而宣洩不及，再
04 加上系爭A屋之排水管因系爭B屋外牆剝落之水泥及磚塊阻塞
05 而排水不及，導致雨水滲漏至系爭A屋屋內，造成屋內牆面
06 油漆、裝潢木板及櫥櫃因滲漏水而損壞（下稱第1次損
07 害），而原告為修復第1次損害支出修繕費用12,800元，爰
08 依法請求被告邱楊慧珠等6人賠償12,800元。

09 (三)又系爭排水管問題遲未解決，復於113年5月27日、同年6月2
10 日因強烈降雨，導致雨水再次滲漏到系爭A屋屋內，造成屋
11 內牆面油漆及櫥櫃因滲漏水而損壞（下稱第2次損害），而
12 此時系爭B屋所有權已移轉予被告蘇美珍，爰依法請求被告
13 蘇美珍賠償第2次損害之修繕費用12,000元。

14 (四)因被告拖延修繕上開損害之行為，致原告精神受到極大困擾
15 與不安，故請求被告共同給付精神損害賠償38,400元。

16 三、被告方面：

17 (一)被告陳凱原、陳瑾雯、陳雯琪、陳雯玲則以：

18 1.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2.系爭B屋係被告邱楊慧珠等6人於40多年前向建商所購買，嗣
20 於112年12月31日售與被告蘇美珍。系爭B屋與系爭A屋間隔
21 著875地號土地（即防火巷），被告邱楊慧珠等6人之使用範
22 圍均未超出權狀所記載之範圍，系爭排水管亦緊靠在系爭B
23 屋外牆，距離原告之系爭A屋尚有一大段距離，且系爭排水
24 管係直接將水排至875地號土地上之排水溝，惟原告於109年
25 間購買875地號土地後，即在該土地上興建違章磚牆，並用
26 地磚將上開排水溝鋪平，阻礙火災逃生及雨水、污水排放。
27 又原告改建系爭A屋時改變原本屋頂設計，並更動原本排水
28 路線，因此雨水會滴落到系爭A屋之鐵皮屋頂並遭攔截、匯
29 集，導致雨水滲漏至系爭A屋屋內，故系爭A屋滲漏水原因係
30 其興建違章磚牆、改建該屋而更動原本排水路線所致，否認
31 原告主張之水泥及磚塊係系爭B屋所掉落。

01 (二)被告邱楊慧珠則以：

02 1.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2.應先釐清系爭A屋漏水原因，本件發生滲漏水爭議之位置係
04 在防火巷，應考量是否有其他建物阻擾排水。本件係因外部
05 排水路線變動才造成降雨時有原告所述之情形，其餘意見同
06 被告陳凱原、陳瑾雯、陳雯琪、陳雯玲。

07 (三)被告曾陳瑜雯則以：

08 1.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2.意見同被告邱楊慧珠、陳凱原、陳瑾雯、陳雯琪、陳雯玲、
10 邱楊慧珠。

11 (四)被告蘇美珍則以：

12 1.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2.本件應先釐清系爭排水管是否為被告蘇美珍所設置，且一般
14 排水管是上下連接，應不會橫放在屋頂上。系爭B屋興建完
15 成在先，系爭A屋是後來加蓋，且加蓋到防火巷，質疑系爭
16 排水管是原告後期施工時自行修改的。原告所提之證據僅能
17 證明系爭A屋有滲漏水之情形，但無法證明係系爭排水管所
18 致。

19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
22 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
23 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
24 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民
25 法第19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
26 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
27 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
28 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
29 台上第481號民事判例）。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30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
31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01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
02 年上字第917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其所有之系
03 爭A屋，於112年9月7日、113年5月27日、6月2日之強烈降雨
04 下，因系爭B屋2樓突出之外牆水泥及磚塊剝落而阻塞系爭A
05 屋排水管，及該外牆設置之系爭排水管設置在系爭A屋屋簷
06 上方，導致雨水滲漏至系爭A屋屋內，造成系爭第1、2次損
07 害，自應就兩者間之因果關係負舉證之責。

08 (二)查系爭A屋係原告所有，而系爭B屋本係被告邱楊慧珠等6人
09 所共有，嗣於113年2月5日以買賣之名義，移轉登記至被告
10 蘇美珍名下等情，有系爭A、B屋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系
11 爭B屋所有權異動索引在卷可稽（調解卷第43-49頁、新簡卷
12 第59-63頁）。次查，系爭A屋受有系爭第1、2次損害，修復
13 費用分別為12,800元、12,000元乙情，有系爭A屋屋內照
14 片、工程估價單附卷可佐（調解卷第15-19頁、補字卷第39-
15 49頁、新簡卷第155、157、197-209頁）。

16 (三)原告曾聲請本院函請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系爭A屋之上
17 開2次滲漏水損害之原因為何？合理修復費用金額為何？然
18 因鑑定費用過高，原告於113年11月23日具狀聲請停止鑑
19 定，故由本院函知該公會停止鑑定乙情，有本院113年9月19
20 日、113年11月28日南院揚民法113新簡402字第0002087號
21 函、113年11月28日、原告上開民事申請狀在卷可參（新簡
22 卷第217、255-257頁）。原告固提出系爭第1、2次損害照片
23 及估價單以證明其主張，然單憑該照片及估價單，僅能證明
24 系爭A屋確受有上開損害，在未經專業機關鑑定造成該損害
25 之原因，復無其他證據可供參考之情況下，實無法逕認該損
26 害係因系爭B屋所設之系爭排水管排水或剝落之水泥、磚塊
27 阻塞系爭A屋之排水管所致，難認兩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28 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修復系爭A屋之第1、2次損害之
29 費用，並賠償其精神損害乙情，尚非有據。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邱楊慧珠等
31 6人、蘇美珍各給付12,800元、12,000元，並應共同給付38,

01 4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03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04 果，無庸再逐一予以論列，併此敘明。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
06 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庭（臺南市○市區○○
11 路0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12 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

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5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6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7 實者。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0 書記官 吳佩芬